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.45 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1.9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72 亿元，同比增加 44.53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.51 亿元，同比增加 0.32%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